

股票代碼：225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6
肆、討論事項	8
伍、選舉事項	9
陸、其他議案	11
柒、臨時動議	13
捌、散 會	13
玖、附 件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拾、附 錄	
一、「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34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3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4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8
五、公司章程	52
六、董事選任程序	5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八、董事持股情形	6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議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如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回顧

在過去數年間，全球經濟環境產生一系列的挑戰與變化，從疫情、晶片供應短缺、美國汽車產業罷工到近期的日本車廠造假事件，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營運產生重大波動影響，進而使本公司112年度營運收入相較111年度減少，而本公司高雄新廠，自去年起陸續接受客戶之生產驗證，有鑑於汽車產業有高規格之安全法規及生產履歷要求，認證程序較長，故高雄新廠產能利用率尚待提升，進而衝擊112年度獲利表現。

展望今年，前述外部不利變化及工廠驗證仍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隨外在環境逐漸平穩，本公司也將致力精進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效率之提升，期能於取得客戶驗證核准後，以最快速度全面量產而改善獲利結構，並使各項外部衝擊降至最低。

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本公司於112年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永續發展主要決策與監督單位，設立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三個執行功能小組及專案執行組，負責統籌工作進度後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讓永續誠信經營成為公司文化。

在環境永續面，工廠透過收集空調冷凝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再利用，提升回收水效率，及提高貨櫃棧板回收再利用率，並攜手供應商提高在地採購比及承諾不使用衝突金屬，推動原物料包材減量、回收，以減少廠內廢棄物。

在社會責任面，對內注重人權保障，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規範，新增運動社團為員工打造一個安心且健康的工作環境，112年獲得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對外集結力量，供應商納入人權、社會責任及職業安全衛生調查，及與供應商夥伴共同參與，進行春節慈善募款及採購慈善禮盒，透過「傳德慈善基金會」將善款救助社會弱勢個案。

在公司治理面，重視商業倫理及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112年分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強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鑑，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三、營業展望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與自駕車等應用普及下逐步成長，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 (Jan.2023)估計全球車用電子在2022年為一大於2,500億美元的市場，預期以年複合成長率8%成長至2032年達到超過6,500億美元。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在產業長期需求持穩成長下，本公司在已建立多年的客戶基礎上持續深耕，提供車廠客戶創新產品爭取新產品共同研發與導入量產。針對新興國家也以整合供應鏈的方式提供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切入，預期隨著台灣高雄地區產線之驗證完成，垂直整合能力將大幅增加，更有利於擴展客戶基礎。

全球經濟環境在113年度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短期內仍將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除將力求落實內部營運管理，克服短期衝擊外，並致力於中長期營運優勢之建立，期能回饋全體股東之長期支持。

董事長：林傳凱



總經理：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4頁）。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依民國一一二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提列員工酬勞2.0%計新台幣698,385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不予分派董事酬勞。

(二) 上述提列金額皆符合本公司章程第25條原則。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配合政府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及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擬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30頁）。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專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第31～32頁）。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第2～3頁及附件二（第15～2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1,152,842元，經考量各項調整項目淨增加計新台幣46,347,257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87,500,099元。
- (二) 本公司擬以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8,989,875元配發現金（每股約配發0.15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約配發0.17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112/01/01		141,152,84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17,193	
加：本期淨利	43,679,75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149,695)	
小計		46,347,25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7,500,099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59,932,500股*每股約配發0.15元)		(8,989,875)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59,932,500股*每股約配發0.17元)		<u>(1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112/12/31		<u>168,510,224</u>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17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所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之任期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屆滿三年，依公司法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次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擬選任第九屆董事7席，含4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至民國116年5月23日止，任期為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錄六（第57～58頁）。
- (五)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 職
董事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傳凱	18,731,76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企業經濟系學士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Simon Trading CO.,LTD.董事長 凱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 董事 傳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 富盛凱(股)公司董事長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 職
董事	高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傳捷	3,929,58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盛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南亞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齊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翔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鍾兆其	29,417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 中華映管(股)公司業務副總、 品質長、發言人、及深圳公司 總經理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理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赫得奈米科技(股) 公司策略長及銷售總監 江西沃格光電(股)公司顧問	三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 董事	王天浩	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及 合夥人 鴻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高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世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陳宜楓	0	台灣大學EMBA商學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伊凡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宏聲文化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 董事	劉上銘	0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法律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野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羅瑞淑	0	台灣土地銀行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Simon Trading CO., LTD.董事長 凱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董事 傳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 富盛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董事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盛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南亞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齊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翔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鍾兆其	三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 董事	王天浩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及合夥人 鴻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高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世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陳宜楓	宏聲文化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 董事	劉上銘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野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件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上銘

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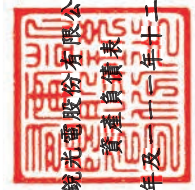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凱銳米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2,852	22	831,021	2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6,498	5	77,2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850	-	1,8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9,334	6	222,50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1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0	-	2,9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57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25,794	28	680,116	23
1410 預付款項	53,510	2	114,85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7,029	1	31,706	1
流動資產合計	1,878,850	64	1,962,352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36,597	8	147,96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512,754	17	503,76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80,394	9	320,708	11
1780 無形資產	-	-	1,3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8,984	1	10,4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883	1	4,7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9,313	-	12,0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925	36	1,001,112	34
資產總計	\$ 2,952,775	100	\$ 2,963,46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十)及八)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三)、(十)及八)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57,980	43	1,417,162	4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及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065	13	319,310	11
負債總計	1,639,045	56	1,736,472	59
權益(附註六(二)、(七)、(十五)及(十六))：				
股本	600,000	20	510,000	17
資本公積	396,624	13	378,514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089	2	41,895	1
未分配盈餘	192,650	7	278,813	9
其他權益：	256,739	9	320,708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55)	(1)	(12,9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074	3	31,463	1
其他權益－其他	(52)	-	(777)	-
權益總計	60,367	2	17,77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3,730	44	1,226,992	41
資產總計	\$ 2,952,775	100	\$ 2,963,464	10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36,862	100	3,050,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2,317,460	85	2,455,756	81
5900 營業毛利	419,402	15	595,236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617	2	39,065	1
6200 管理費用	175,171	6	206,4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95	7	166,09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	-
營業費用合計	416,644	15	411,608	13
6900 營業淨利	2,758	-	183,6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808	-	4,360	-
7010 其他收入	19,668	1	16,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2	-	48,253	2
7050 財務成本	(14,020)	-	(7,68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75	-	26,5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63	1	87,992	3
7900 稅前淨利	34,221	1	271,620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9,459)	-	55,810	2
本期淨利	43,680	1	215,81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28	2	(81,117)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428	2	(81,11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5)	-	2,40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5)	-	2,4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93	2	(78,71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73	3	137,10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73		4.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73		4.21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00,000	52,914	33,800	80,947	114,747	122,489	(3,096)	106,4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95	(8,09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73)	(15,973)	-	-	-
本期淨利	-	-	-	215,810	215,81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117)	-	(7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810	215,810	(81,117)	-	(78,710)
現金增資	110,000	324,500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785)	(3,78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0	-	-	-	-	2,319	2,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909	9,909	(9,909)	-	(9,90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31,463	(777)	17,7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94	(22,1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466)	(25,46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	-	(90,000)	(90,000)	-	-	-
本期淨利	-	-	-	43,680	43,68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428	-	59,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80	43,680	61,428	-	59,59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110	-	-	-	-	-	(9,9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725	7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17	7,817	(7,817)	-	(7,81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50	256,739	85,074	(52)	60,367
								1,313,730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21	271,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508	55,777
攤銷費用	1,398	2,0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利息費用	14,020	7,689
利息收入	(18,808)	(4,3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	3,4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75)	(26,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7	-
租賃修改利益	-	(5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206	37,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205	65,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10,724
其他應收款	2,319	(2,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584
存貨	(145,678)	(8,943)
預付款項	61,342	(34,382)
其他流動資產	14,677	38,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38)	70,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2)	(103,797)
應付票據	(4)	4
應付帳款	(72,266)	67,015
其他應付款	(62,884)	(94,4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899)	122,197
負債準備	8,424	206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408)	(7,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446)	62,107
調整項目合計	(108,240)	99,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4,019)	371,221
收取之利息	18,273	3,693
支付之利息	(13,840)	(7,478)
支付之所得稅	(30,879)	(28,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465)	339,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0	14,50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285)	(61,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33)	(363,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44	4,2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98)	(4,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042)	(419,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9,741	1,916,462
短期借款減少	(1,774,226)	(1,877,236)
舉借長期借款	124,8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53)	(2,4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4)	200
租賃本金償還	(37,874)	(29,703)
發放現金股利	(25,466)	(15,973)
現金增資	-	43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38	425,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169)	345,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021	485,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852	831,021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4,039	24	945,430	31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 359,741	12	314,226	10
1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26,498	4	77,200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25,609	1	2,368	-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850	-	1,850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	73,618	3	77,663	3
113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9,334	7	223,692	7	2150 應付票據	-	-	4	-
11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323,872	11	463,447	15
1180 其他應收款	1,210	-	3,1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353,807	12	413,258	14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5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79	-	41,662	1
1220 存貨(附註六(五))	830,195	28	683,692	23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2,502	-	4,078	-
130X 預付款項	60,769	2	123,385	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7,596	2	50,753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7,029	1	32,4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6	-	3,505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931,681	66	2,090,954	69	流動負債合計	1,210,010	41	1,370,964	4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642,012	22	546,008	18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及八)	132,707	5	33,301	2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297,530	10	347,611	12	254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4,921	-	4,805	-
1755 無形資產	-	-	1,398	-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04	-	235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984	1	10,433	-	257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56,249	9	303,029	10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883	1	9,0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84	-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2,231	-	15,10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581	14	341,854	12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6,640	34	929,637	31	負債總計	1,604,591	55	1,712,818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七)、(八)、(十六)及(十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0,000	20	510,000	17
31xx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96,624	14	378,514	13
3200 保留盈餘：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64,089	2	41,895	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192,650	7	278,81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一其他	256,739	9	320,708	1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55)	(1)	(12,916)	-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074	3	31,463	1
3420 其他權益一其他	3420				3420 其他權益一其他	(52)	-	(777)	-
34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90				34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367	2	17,77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3,730	45	1,226,992	41
3xxx 權益總計	3xxx				3xxx 權益總計	-	-	80,781	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3,730	45	1,307,773	43
\$ 2,918,321	100				\$ 2,918,321	100		3,020,591	10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743,414	100	3,064,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三)、(十四)、(十七)及(十九))	<u>2,235,245</u>	<u>81</u>	<u>2,334,163</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508,169</u>	<u>19</u>	<u>729,969</u>	<u>2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四)、(十七)、(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714	3	51,085	2
6200 管理費用	227,203	8	256,2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95	7	166,09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9)</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81,773</u>	<u>18</u>	<u>473,47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6,396</u>	<u>1</u>	<u>256,49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017	1	4,866	-
7010 其他收入	21,818	1	18,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5)	-	36,537	1
7050 財務成本	<u>(15,193)</u>	<u>(1)</u>	<u>(9,01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107</u>	<u>1</u>	<u>51,2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9,503	2	307,767	1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u>(190)</u>	<u>-</u>	<u>65,369</u>	<u>2</u>
8000 本期淨利	<u>49,693</u>	<u>2</u>	<u>242,398</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28	2	(81,117)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1,428</u>	<u>2</u>	<u>(81,117)</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1)	-	3,50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301)</u>	<u>-</u>	<u>3,50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7,127</u>	<u>2</u>	<u>(77,611)</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820</u>	<u>4</u>	<u>164,787</u>	<u>5</u>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80	2	215,81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6,013</u>	<u>-</u>	<u>26,588</u>	<u>1</u>
	<u>\$ 49,693</u>	<u>2</u>	<u>242,398</u>	<u>8</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273	4	137,10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47</u>	<u>-</u>	<u>27,687</u>	<u>1</u>
	<u>\$ 106,820</u>	<u>4</u>	<u>164,787</u>	<u>5</u>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0.73</u>		<u>4.2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0.73</u>		<u>4.21</u>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冕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	52,914	80,947	114,747	122,489	106,439	674,100	46,940	721,04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00,000	33,800	8,095	(15,973)	(15,973)	(15,973)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10,000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000	378,514	41,895	(2,319)	(2,319)	(2,319)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396,624	64,089	(2,319)	(2,319)	(2,319)	-	-	-	-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503	307,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408	78,553
攤銷費用	1,398	2,0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利息費用	15,193	9,011
利息收入	(19,017)	(4,8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	3,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	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7	-
租賃修改利益	(21)	(1,0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277	87,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12
應收帳款	34,397	64,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59)
其他應收款	2,438	(1,546)
存貨	(146,503)	(6,467)
預付款項	62,616	(35,624)
其他流動資產	15,450	37,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89)	79,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45)	(100,524)
應付票據	(4)	4
應付帳款	(139,575)	80,714
其他應付款	(42,544)	(91,705)
負債準備	8,424	206
其他流動負債	(1,919)	1,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663)	(110,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152)	(31,053)
調整項目合計	(75,875)	56,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372)	364,051
收取之利息	18,482	4,198
支付之利息	(14,982)	(8,780)
支付之所得稅	(48,592)	(28,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464)	331,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0	14,50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19)	(368,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77	2,9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68)	(8,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80)	(368,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9,741	1,916,462
短期借款減少	(1,774,226)	(1,877,236)
舉借長期借款	124,8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53)	(2,4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4)	200
租賃本金償還	(51,569)	(34,185)
發放現金股利	(25,466)	(15,973)
現金增資	-	434,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1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21	421,3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8)	2,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1,391)	387,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430	558,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039	945,43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權責 3.1 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三、權責 3.1 <u>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u>：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依現況權責調整，予以修訂。
	四、作業程序： 4.4.1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u>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政府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附件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權責 3.2 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三、權責 3.2 <u>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依現況權責調整，予以修訂。
四、作業程序： 4.16 組織與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長室專責，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作業程序： 4.16 組織與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u>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u>專責，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現況權責調整，予以修訂。

【附件五】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權責 3.2 董事長室：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三、權責 3.2 <u>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u>：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依現況權責調整，予以修訂。
四、作業程序： 4.4 專責單位及職掌：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作業程序： 4.4 專責單位及職掌：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u>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現況權責調整，予以修訂。

【附件六】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進行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	配合法令進行修訂。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102年03月12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102年03月12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u>	增訂修訂紀錄。

【附錄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一、目的：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三、權責：

3.1 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四、作業程序：

4.1 總則

4.1.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4.1.2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落實公司治理。
- 2) 發展永續環境。
- 3) 維護社會公益。
-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4.1.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4.2 落實公司治理

4.2.1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4.2.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4.2.3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4.2.2第二項等事項。

4.2.4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4.2.5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4.3 發展永續環境

4.3.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4.3.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4.3.3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4.3.4 本公司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4.3.5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4.3.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4.3.7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4.4 維護社會公益

4.4.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4.4.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4.4.3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4.4.4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4.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4.4.6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4.4.7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4.4.8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4.4.9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4.4.10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4.1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4.5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4.5.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4.5.2 如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4.6 附則

4.6.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4.6.2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一、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持股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權責：

3.1 本公司人員：遵循本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

3.2 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3.3 稽核單位：受理違反法令規章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之申訴檢舉及調查。

四、作業程序：

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3 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4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4.6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4.7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4.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4.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3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14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4.15 防範產品與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4.16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長室專責，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17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4.18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9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4.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4.21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4.22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前項檢舉案件，必要時得由內部稽核主管加以查證瞭解，凡查證屬實者，公司應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如經調查發現涉及董事、高階管理階層、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23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4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4.25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4.26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一、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範圍：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三、權責：

3.1 本公司人員：遵循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範。

3.2 董事長室：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3.3 稽核單位：受理違反法令規章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行為之申訴檢舉及調查。

四、作業程序：

4.1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4.2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3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4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4.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4.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4.6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4.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4.7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4.8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4.9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4.10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11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12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4.13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14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4.15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6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 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

4.17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4.18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4.19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條款及下列事項：

-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4.20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21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4.22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3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兩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法令規定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於民國102年03月12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

【附錄五】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ET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1.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12.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E599010配管工程業。
- 14.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5.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6.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17.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8.EZ99990其他工程業。
- 19.F106030模具批發業。
- 20.F113020電器批發業。
- 21.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2.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3.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4.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25.F206030模具零售業。
- 26.F213010電器零售業。
- 27.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29.F401010國際貿易業。
- 30.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1.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2.I501010產品設計業。

33.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34.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35.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36.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時，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法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 十 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出，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

一、依法繳納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考量公司所處營業環境、未來營運擴展計畫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並經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係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為搭配方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情況，並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訂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六】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制定。

【附錄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於民國110年7月21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

【附錄八】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3月26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00,000股。
- 三、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戶 名 或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18,731,765 股
董 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3,929,584 股
董 事	許張義	58,835 股
董 事	鍾兆其	29,417 股
獨 立 董 事	劉上銘	0 股
獨 立 董 事	陳宜楓	0 股
獨 立 董 事	王天浩	0 股
合 計		22,749,601 股